2020年　羅馬書　第5課 3月15日　Angela Kim宣教士

◼經文 / 羅馬書 3:21-31
◼金句 / 羅馬書 3:21

# 在律法之外，　神的義

「但如今，　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」

今天的信息以「但如今」一詞開始。「但如今」原文指著一個與以往完全不同的轉變開始了。雖然羅馬人成為世界的統治者，但他們崇拜偶像，縱情享慾的生活，叫猶太人認為羅馬人如同野獸。然而，實際上猶太人與外邦人並沒有分別。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這是叫人不舒服和可怕的事實。有人認為外在作猶太人已經很困難，從心裏悔改更為辛苦。「但如今」表示從叫人絕望的信息，轉變為恩典的信息。舊約律法時代，轉變為新約恩典時代，歷史從公元前，變為公元後的分野。

請看第21節：「但如今，　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」這就是說，在律法以外，還有另一種得稱義的途徑。世上的宗教都教導通過人，遵守某種規條而得義。除了基督教，包括猶太教，所有宗教都教導人通過遵守規條，才能與　神交往，進入　神的聖潔世界。人為了得救必需滿足某種行為。佛教要求人通過解脫凡塵而得道，成仙成佛；伊斯蘭教通過守齋戒月，往聖地麥加朝聖，成為得救的條件。許多時因為齋戒月人多而發生幾百人傷亡的事故，但因為守規條，沒有減少他們的參與。他們每天祈禱五次，行善，賙濟。若以遵守教規比較，基督徒也不能比伊斯蘭教徒優勝。以往，保羅以徹底遵守猶太律例來稱義，但他並沒有得著心靈的平安，反而顯露出他裏頭貪婪的罪而絕望。保羅歎息說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(羅7:24) 人不能通過律法親近　神，但如今　神的義通過耶穌基督顯明出來。

請看第22節：「就是　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」「並沒有分別」意思是　神只看人的信心。入大學首先要求人申請，面試合格，考試成績達標才能入學。也並非先有行割禮，再有守律法，最後才看信心。而是，無論有行割禮與否，曉得律法與否，也是沒用。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富有或貧窮的，有案底的或是模範巿民，都是以信心為衡量標準。

有人聽見此表示高興，有人就很憤怒。馬太福音20章講述了一個雇葡萄園工人的故事。從清早6點，葡萄園主人請街上閒站的人進園工作，與他們講定一天一錢銀子。他們若沒有被雇，那天就要捱窮了。往後，主人在上午9點、中午12點、下午3點和5點，四次請人進來。到了下午6點，主人派發雇工工價，從最後來的開始。那些最先來的人，看見最後來的人，與他們一樣得著相同的工價就抱怨主人不公，「我們整天勞苦受熱，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，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嗎？」主人回答說：「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？因為我作好人，你就紅了眼嗎？」(太20:15) 主人並沒有違背他最初的承諾，一天一錢銀子。其實無論早來的，或是遲來的，若沒有主人的恩典的邀請，事實上甚麼也沒有的。

同樣，每個人都是罪人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　神的榮耀(23)，沒有人可以進入　神的國度。例如，小學生數學題7×8等於多少，我答52得到零分，同學答45也是零分。我能否向老師抗議，我的答案比他接近，所以應該比他高分呢？各人有自己的義，雖然不是最好，也比一些人好。我比人更誠實，比人更溫柔，比人少做壞事。然而，罪的意思是偏離了中心，與　神原定的不符。因此，雖然我比別人有風度，少犯罪，也不足以叫人得救。一切不能達到　神標準的罪人，都是有罪，要在地獄裏受永刑。無人能通過律法稱義，每個人都已被判死刑，只有一個結局，等待永恆的懲罰。沒有人能擺脫這個絕望的局面。

然而，在律法之外　神的義成為我們的曙光。請看第24節：「如今卻蒙　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」救贖redemption，意思支付贖金使奴隸得自由。在出埃及記，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的生活困苦，每天被督工鞭打，受盡侮辱和鄙視(出2:23, 6:9)。他們就歎息哀求耶和華，脫離為奴的生活。　神看見他們的苦情，就派摩西從為奴之地拯救他們出來。同樣，　神打發祂獨生的兒子耶穌基督來到世界，為要拯救作撒但奴僕的人。今天，大部份人外在自由地生活，看似沒有問題，但靈魂被撒但勞役而痛苦呻吟。人若沒有永恆的盼望，為　神的榮耀而活，只為了肉體吃喝而勞苦生活就是悲慘為奴的人生。

然而，救贖人並非易事，需要付上昂貴的贖價交換。耶穌不得不放低原本擁有的榮耀、尊貴和生命，才能把人類從撒但手中拯救。耶穌是　神，也必須謙卑虛己，取了人的形像。耶穌來到世上，宣告說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」(路4:18) 耶穌不但治好瞎眼的和病人，更重要的是，向屬靈上貧窮的人宣講　神的國度。耶穌成就救贖的使命，成為　神的羔羊，死在十字架上，把我們從撒但手中搶回來。作奴僕的人不能救自己，惟有　神才能救贖罪人。

　神怎樣救贖我們呢？請看第25節上：「　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」挽回祭sacrifice of atonement，意思藉著犧牲而回來的。為何　神將獨生子作犧牲的祭物呢？因為犧牲生命才能滿足罪的代價。被擄的人不能無條件得釋放，需要付上贖金。

在2010年，有公民被索馬里的海盜綁架了。24個人的贖金為850萬美元，每人值港幤280萬。人成為罪的奴僕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(約8:34)。罪要求生命。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(利17:11) 為了付罪的代價要犧牲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(來9:22)。通過宰殺祭牲，將血彈在至聖所，作為人贖罪的代價，使人與　神和睦。動物的血效力是短暫，每次都要宰殺動物。動物的血象徵基督的血。以賽亞預言基督所成就的：「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」(賽53:5,6)。

照　神的應許，獨生子耶穌作了挽回祭來到世上。施洗約翰看見耶穌就說：「看哪，　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」(約1:29) 耶穌施行　神蹟，醫治病人，得到人民的愛戴。他可以成為耶路撒冷的王。然而，耶穌行走十字架受死的路，不是榮耀之路。他在半夜被捕受審，卻沒有為自己辯護。他被士兵無情地鞭打，頭戴荊棘造的冠冕，被嘲笑和羞辱，背著沉重的十字架走上各各他。耶穌被釘十字架，手和腳踝被粗粗的鐵釘刺穿，赤裸地被掛在木頭上。人們譏笑十架上的耶穌，叫他從十字架上下來證明是基督。在極度痛苦中，耶穌為譏笑他的人禱告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(路23:34上) 我們得救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(彼前1:18,19)。

惟有耶穌的血，能從　神憤怒的審判中拯救罪人。在出埃及記12章，耶和華的使者巡行埃及全地。　神通過摩西告訴以色列要把羔羊的血抹在門和門楣上，滅命的使者一見這血就越門而過。若　神用祂的眼光來察看我們嘴唇所說的一切，眼睛所看見，手腳所行的，我們有誰能站立在　神面前呢？無一人能無過，必要陷在地獄裏。人類歷史成為悲劇，由罪開始，以審判結束。如今，　神因著人對耶穌血的信心，不看他先前所犯的一切罪過。因著人的信心，　神忽略他污穢的慾望，如同荊棘的嫉妒、驕傲和仇恨。　神忽略人如珠紅的罪，迎接人為比雪更白　神的兒女。蒙赦罪的人就可以終身在他面前，坦然無懼的用聖潔、公義事奉　神(路1:74,75)。

請看第25節下-26節：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　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藉著耶穌的救贖見證　神的義。第25,26節重複說「顯明祂的義」。　神藉著將獨生子釘在十字架上顯明　神的義。耶穌十字架上的痛苦，顯明　神對罪的審判多麼可怕，人的罪是多麼沉重。耶穌完全獻上自己的生命，成就完備的救恩，顯明　神對罪人的愛，　神信實成就祂的應許。耶穌的救贖是　神的智慧和旨意。通過耶穌的十字架，人必須承認，　神是多麼偉大。由魔鬼引誘亞當到如今，叫人只看見現實問題，懷疑　神的愛和公義。藉著作了挽回祭的耶穌，我們可以清楚　神的公義和愛如同日頭光照。祈求　神幫助我們因著信，能讚美和崇拜公義的　神。

信心使我們得稱為義。　神掩蓋了我們一切的過犯和軟弱，使我們繼續作　神的兒女。有人說，基督教並非＂Do＂的宗教，而是”Done”的宗教。保羅為信徒這樣禱告:「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，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，便叫　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了你們。」(弗3:18,19)

我們如何能明白基督的愛，是何等長闊高深呢？過去，我們充滿感激之情，現在失去了感動。這不是因為我們領受了少的祝福，或是屬靈幼嫩。有些孩子在富裕中成長，也會失去對父母的感激。我們失去對　神的感激，是因為忘記了　神賜我們成為祂兒女最大的恩典。相反，現實的問題，對將來的憂慮充滿內心。人的本性把恩典刻在水上，把憎恨刻在石頭上。通過　神的說話和禱告的生活，記念　神的救恩，我們才能勝過埋怨，與主維持愛的關係。

有人說，施與愛的人才能看見愛。失去對父母愛的人，在生養兒女時，才發現父母過住對他的愛。若果人不去愛，難以曉得愛。有時我們作牧者為人犧牲了，似乎沒有得著甚麼，反而受傷害。那時，我們不願再服侍人，然而那時我們能與耶穌的十字架連結，看見　神對我深厚的愛。約伯認信時，「他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」(伯23:10下)，進入更高的屬靈境界

健康的信徒反覆在蒙福和苦難中明白　神的愛。人進食營養的食物能強壯，我們的靈魂充滿　神的愛，叫我們抵抗力強。孩子為了長大成人，最需要什麼？優異的成績，或錢財嗎？這些能幫助人全面地成長，但若果沒有了父母的愛，孩子沒有被愛，長大了也會心靈患病的人。孩子在父母的愛中成長，他成為一個有自信，懂得愛的人，能克服各樣苦難。即使我們失敗，　神也愛我們。　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這是　神愛我的證據。堅固站在　神的愛上，人能勝過罪的引誘和苦難。因此，我們要確信和誇口　神賜獨生子。

請看第27節。無論按照律法，或按照行為，我們在　神面前都是不能誇口甚麼，不能期望得著　神的愛，也不能要求　神的愛；但使我能壯膽誇口我是蒙　神所愛的，是靠著信心。我確信自己從　神得著偉大的愛，這是我們信心的基礎。　神的禮物並非便宜，而是因為人買不起，所以　神定規人以信心來得著。保羅說：「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」有人說，因為我相信所以得稱義，信也有功勞。這如同兒女以自己用食具進食為傲，卻沒有感謝預備飯餸的母親。「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(28)

這位　神是誰呢？請看第29,30節。　神只看人的信心，稱人為義，以此來拯救人。這是　神向世人的旨意。　神的義非常偉大和驚人。我們在偉大的　神面前不能自誇。受割禮的猶太人放下受割禮的義，未受割禮的外邦信徒要放下自我定罪，憑著信心接受　神的接納。每個人只需憑信心感謝、愛和順從公義的　神。

相信　神的愛是信仰旅程的開始和終點。信仰越發成熟的人，要持守相信　神的愛。我們仍然是罪人，但　神仍然愛我們。雖然我是個不濟的牧者，　神仍然使用我。祈求　神幫助我們能相信　神，沒有按我們的行為分別我們，我們享受作　神兒女的祝福，幫助因罪患病的靈魂。